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12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3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济草堂”）提供总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海南达嘉维康鸿春堂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鸿春堂”）提供总额度人民币5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6,281.31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6,281.31万元。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统一信用代码：914301007072445008

2、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环联路 7 号

3、注册资本：7,00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王毅清

5、成立日期：1992 年 11 月 20 日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天济草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天济草堂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0,261,865.91	451,445,764.21
负债总额	150,962,342.23	247,224,137.60
净资产	199,299,523.68	204,221,626.61
营业收入	148,458,663.92	23,988,979.94
利润总额	41,044,406.07	5,045,795.96
净利润	31,410,260.04	4,884,102.93

9、股权结构：天济草堂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99.99%。

（二）被担保人：海南达嘉维康鸿春堂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统一信用代码：91460108MAA9AC1T49

2、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经济开发区工业区（兴洋大道）13 号 3A 层 08 房

3、注册资本：6,16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张艳

5、成立日期：2022 年 11 月 22 日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危险废物经营；药品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诊所服务；互联网上网服务；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家居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玩具销售；住房租赁；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纸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家具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销售代理；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鲜蛋零售；鲜蛋批发；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粮油仓储服务；办公服务；打字复印；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特种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

7、海南鸿春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海南鸿春堂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417,224.33	110,311,629.68
负债总额	50,143,143.29	50,683,637.88
净资产	59,274,081.04	59,627,991.8
营业收入	93,409,048.05	26,127,017.2
利润总额	1,268,918.38	353,910.76
净利润	1,381,829.08	353,910.76

9、股权结构：海南鸿春堂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80%。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天济草堂

1、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债务人：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人：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保证）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6、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7、保证期间：（1）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海南鸿春堂

1、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受信人：海南达嘉维康鸿春堂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保证人：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6、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7、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0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0.77%；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166,281.3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4.65%。

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天济草堂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38%，公司对天济草堂累计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4,9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海南鸿春堂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4%，公司对海南鸿春堂累计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5 日